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58號

113年度聲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李政宏

代 理 人 李坤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限期起訴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並就抗告費用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聲請均駁回。

抗告及聲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調查之必要。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679號執行命令扣押伊薪資財產，惟相對人未向法院提起本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聲請法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聲字第89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見112年度司聲字第890號70頁），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113年度事聲字第22號裁定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並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下稱異議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未釋明無資力為由，裁定駁回異議裁判費訴訟救助之聲請（案列：113年度

救字第63號、113年度救字第115號）。伊對原裁定提起本件  
抗告，並對抗告裁判費1,000元（下稱抗告裁判費）聲請訴  
訟救助等語。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裁判費訴訟救  
助之聲請云云。

三、查抗告人就異議裁判費、抗告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均未提  
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原法院及本院參酌，依前揭說  
明，抗告人對異議裁判費、抗告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均難  
准許。是抗告意旨就抗告費用聲請訴訟救助（案列：本院11  
3年度聲字第401號），並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案  
列：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58號），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及聲請均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聲請訴訟救助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旻珈